校政字〔2018〕5号

关于印发《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处室、各学院(部):

现将学校研究通过的《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管理办法(暂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2018年1月12日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

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我校长远发展的需要,促进产学研的有机结合,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培养造就一批掌握高新技术的高素质、高层次的学术带头人和科研骨干,规范我校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管理工作,根据《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国人部发 149 号)、《河南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管理办法》(豫人社办〔2017〕59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二条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博士后基地")接受国家、河南省及郑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领导和业务指导。

第三条 博士后基地实行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和用人部门两级 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博士后基地管理办公室。

博士后基地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长:卢奎

副组长:杨俊良、王文武

成员单位:科研处、人事处、后勤管理处及各学院

办公室设在科研处,负责统筹协调博士后基地的管理及具体 业务。

其主要职责是:

- (一) 负责制订博士后基地建设和发展计划,制修订博士后管理制度,制订博士后招收计划:
- (二) 负责博士后招收、立项研究、成果验收和出博士后基 地考核及留用安置等管理工作;
- (三) 负责博士后科研项目管理、科技成果应用和转化工作、 科研团队建设、组织学术技术合作交流活动等事宜:
- (四) 负责博士后的工作经费、薪酬水平、福利待遇等的调整及实施。

第四条 对于引进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用人部门,负责博士后研究人员的项目立项、工作计划制定和绩效考核等与工作内容相关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用人部门的职责是:

- (一) 落实博士后基地管理办法及制定本部门实施细则,负责博士后在博士后基地期间的思想品德教育、科研指导、检查考核和服务保障等工作;
- (二) 负责提出博士后招收申请,对拟引进人员进行审核并参与考核:
- (三) 负责为博士后研究人员选派博士后基地合作导师、提供办公场所、实验室和办公用品:
- (四) 负责博士后研究课题的选题、论证、立项和上报,做好博士后研究人员的项目对接、开题论证、阶段考核、在博士后基地的管理,组织学术技术讲座等工作;

- (五) 负责本部门博士后科研项目管理、科研成果转化及工作设备、资料的管理及归档等工作;
- (六) 审查延长博士后工作期限的申请和对不适合继续作博士后研究的人员提出终止其博士后研究工作的意见。

第三章 博士后研究人员的招收

第五条 凡身体健康,一般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获得博士学位不超过 3 年的人员,可申请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人文社会科学领域或人才紧缺的自然科学领域的人员,年龄可适当放宽。

第六条 博士后基地依托省内外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 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共同签订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及工 作目标、工作期限、产权成果归属、违约责任等。用人部门协助 办理联合招收的博士后研究人员进出博士后基地相关手续。

第四章 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管理

第七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博士后基地工作期限不少于2年。 承担国家和省重点项目或各类基金项目的人员,需要延长在博士 后基地工作时间的,经博士后基地和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 同意,可适当延长,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

第八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培养实行"双导师制",博士后基地在与联合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聘请一名合作导师(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用人部门在本部门指定一名合作导师(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工作量按每人每年 120 课时计算),共同

负责博士后研究人员培养工作。

第九条 博士后基地组织专家和合作导师对进博士后基地一年的博士后进行中期考核,对期满拟出博士后基地的博士后进行科研评审。对研究成果突出、表现优秀的博士后人员,给予适当的表彰和奖励;对中期考核不合格者予以劝退和解约。

第十条 用人部门负责博士后研究人员在博士后基地期间日常管理工作,建立博士后研究人员的考核指标体系,制定对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目标管理、绩效评价、奖励惩处等具体管理细则,对科研经费、项目进展及验收等按照相应规章制度进行管理。

第十一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应积极申请国家、省、市有关科学基金和专项资金资助,定期交流汇报科研工作进展情况及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并积极参加国家、省、市组织的博士后有关交流活动。

第五章 博士后工作经费

第十二条 学校划拨专款作为博士后工作经费,专款专用,主要用于支付博士后本人工资福利、科研启动经费、专家指导费和博士后办公、差旅和资料购置费、学术交流费、会议费以及需向流动站或工作站提供的管理费、专家指导费等。

博士后基地向社会科学类博士后提供 3 万元、自然科学类博士后提供 6 万元博士后课题启动经费。

第十三条 博士后工作经费根据项目需要进行预算,按程序 批准后,根据工作进度和需求按年度下拨。对下拨的博士后工作 经费,博士后基地管理办公室可以提取不高于博士后工作经费总额的 3%,作为博士后管理工作经费。

第六章 博士后研究人员退博士后基地与出博士后基地

第十四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博士后基地工作期间,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将被予以退博士后基地:

- 1.考核不合格的;
- 2.在学术上弄虚作假的;
- 3.受警告以上处分的;
- 4.无故旷工连续 15 天或一年内累计旷工 30 天以上的;
- 5.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的;
- 6.出国逾期不归超过30天的;
- 7.其他情况应予退博士后基地的。

第十五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博士后基地期间须以"郑州工程 技术学院"为第一(独立)完成单位或主持单位,完成如下科研工 作目标:

- (一)自然科学类博士后研究人员须申报成功 1 项国家级基金项目,或发表 SCI 一、二区收录论文 1 篇,或发表 SCI 三、四区收录论文 2 篇。
- (二)社会科学类博士后研究人员须申报成功 1 项国家级基金项目,或发表 SSCI 论文 1 篇,或发表 CSSCI 论文 2 篇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献》、《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文章 2 篇。

博士后研究人员研究成果署名为我校的,署名名称为"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英文名称:Postdoctoral Innovation Practice Base, Zhengzhou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第十六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完成科研任务后,应当提前提交 科研报告和工作总结等书面材料。博士后基地及用人部门和合作 单位组织专家对其承担项目完成情况,以及科技创新、工作表现 情况等进行评定。审核通过,达到出博士后基地条件的博士后研 究人员,可办理相关出博士后基地手续。

第十七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离开博士后基地前,必须把在博士后基地期间取得的全部技术资料、数据、软件、图纸和文件(如实验报告等)、样品、产品等整理成技术文件,交博士后基地负责人签收、归档。不得擅自复制、发表、泄露、使用、转让等方式公开或秘密地侵犯属于博士后基地的知识产权。

附 则

第十八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研究成果归属,依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办理。博士后研究人员在博士后基地期间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其知识产权属博士后基地、工作站或流动站共同所有,博士后研究人员享有发明权、署名权。在博士后基地期间与我校有关人员共同完成的研究成果,其署名由成果完成人员协商。

第十九条 博士后基地按有关标准和协议为博士后研究人员在博士后基地期间提供相关待遇。博士后研究人员还可按照省人

社厅有关规定,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和办理户口等。校外博士进博士后基地人员,纳入本校人事管理范围,人事、组织关系、福利待遇等比照本校同等人员对待,并享受同等的医疗保障待遇。博士后研究人员出博士后基地考核为优秀的,可优先选聘留校工作。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郑州工程技术学院 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负责解释。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

2018年1月12日印发